附件3：

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**

一、实验前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高声谈话，注意爱护公物，注意环境卫生，不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纸屑杂物。

三、实验时应严肃认真、专心细致，要准确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节约水电和试剂，注意安全，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如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设法制止事态的扩大，并立即向指导老师报告。

四、使用精密、贵重仪器，应先了解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；未经老师同意，不得任意操作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、材料和元件。凡损坏、丢失仪器、配件、工具等，均应查清原因，并及时上报实验指导教师，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，按规定赔偿；凡隐瞒事故不报者，从重处罚。

六、实验后要认真写好实验报告(包括认真分析实验结果、精确处理数据、图表)。

七、实验完毕，由指导教师负责检查清点实验用的仪器、工具。学生应办好交接手续，做好清洁卫生，及时切断电源、关好水龙头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本守则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参加实验的人员共同监督，严格执行，违者令其停止实验。